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1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